

## 行政决策中各方利益的权衡

——有关机动车限行政策及其补偿措施的研究（2016年市级大创创新项目优秀课题）

团队成员 刘芮辰（法学14） 冀慧缘（法学15） 高菁（法学15） 李欣悦（法学15） 张熹文（法学15）

指导教师 白斌

机动车尾号限行政策性质及其合法性的探究一直是行政法学界热议的话题，而由其引出的补偿问题更是颇受争议。机动车尾号限行政策一方面为改善空气质量、疏导交通拥堵作出有效贡献，另一方面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机动车车主所有权的行使。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冲突的冲突，增强了对机动车尾号限行及其限行措施进行深度研究的迫切性。本文采用多种研究方法，对比国内外形势，多角度探究中心课题，形成合理的补偿方案，为中国行政法治的推进提供借鉴。

### 一、机动车尾号限行性质及其正当性

政策的性质定位会对该政策及其后续问题的研究产生极大影响。对于机动车尾号限行政策的性质，学界曾出现“广义行政征收说”、“变更行政件可说”、“行政强制说”、“财产权社会义务说”等多种意见。但这些意见皆存在一定的缺陷，无法解决政策中存在的矛盾。

不容忽视的是，各地发布的限行“通告”或“公告”都提及禁行的时段和路段。除禁行的时段和路段外，不对机动车的行使加以限制。这就说明，尾号限行，并非限制机动车的使用，而是限制城市道路资源的使用，是政府对道路资源的管理和重新分配。而这与公物理论不谋而合。

#### （一）行为客体：道路属于公物的范畴

通常情况下，公物被描述为：行政主体为了公共目的而直接提供公众使用、受行政法规范约束。对于道路本身而言，实现公共交通这一公用目的是其最主要功能。车主作为道路资源的使用者之一，直接使用道路资源，实现机动车的使用价值，达到出行的目的。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公路法》的规定，交管部门对道路享有管理权。同时，道路资源的使用也必须符合相应的公法规范。将道路纳入公物范畴，并无太大争议，在此无需赘言。

#### （二）行为内容：公用变更与公物一般利用的限制

在公物设立之后，不改变公物的特殊地位，仅改变其公用目的、使用范围等，被称为公用变更。尾号限行，对被限行的人来说，是改变了在一定时间内能够使用的道路范围；对道路本身来说，更是对使用时间和路段进行一定的限制。因此，该政策是一种公用变更更为。

公物利用有两种基本形态：一般利用和特别利用。两者最显著的区别就在于对公物的利用是否是其原来提供利用的目的。机动车车主在限行以外的时间或路段使用道路，同样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公路法》等法律法规，而不另适用新规则。因此，机动车尾号限行构成道路的一般利用。

公物一般利用虽遵循自由、平等、无偿利用的原则，但并不意味着“不加限制的绝对自由”。由于道路资源的有限性，如果不对其使用加以限制，道路资源便可能丧失非排他性的公物特点，无法最大限度地发挥公众通行的作用。因此，为了维护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交管部门可以对道路的自由利用加以必要的限制，从而保证有限的道路资源获得最大限度的利用。

#### （三）行为性质：公物警察权与管理权之行使

上文已述，在公物利用关系中，行政主体基于所有权或者管理权对公物进行管理。具体到道路管理中，又可以细分为道路管理权和道路警察权。前者规范道路的产生、使用、修缮和维护等，后者则是一般警察权在道路管理领域中的具体化，旨在预防或消除妨碍道路使用安全和秩序的行为，以保障交通畅通。

限行政策，如仅以应对重大事件或改善严重空气污染状况为目的，并规定具体的施行时间，则具有临时性，可视作道路警察权之行使。但如果进一步加深其“常态化”程度，将其真正变为长期、普遍适用的规则，那么，这无异于改变了道路的性质。此时，行为性质则由“道路警察”变为“道路管理”，自不待言。

和极端适用性的补偿措施，从长远来看有利于提高公共资源利用率，甚至能从根本上解决当前问题，但是其成效显现时间长，补偿及有时性差，因而在施行时应当辅与其他措施，消除因其弊端造成的影响。

### 四、我国机动车限行补偿措施的实施

#### （一）我国限行补偿措施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

- 地域上存在差异
- 补偿政策地域上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政府具有支付可选择性以及补偿措施难度、标准不一。笔者建议在政府的支付可选择性的问题上应制定出具有方向性、可执行性的标准；在补偿标准不一的问题上应对能够确定限行补偿措施和具体金额幅度的机关进行相应的指导，减少审批机关的困惑和顾虑。
- 补偿标准难以界定
- 补偿原则上应与机动车车主所遭受的损害相当，但机动车限行政策对车主造成的损失和补偿政策给车主带来的收益是难以精确量化并明确界定的。笔者建议对于可以量化的损失损失可以通过量化的补偿措施进行补偿，做到损益相抵；对无法进行量化界定的损失和收益，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施行补贴性建设性补偿措施，最大程度地满足市民由于机动车限行而无法得到实现的出行需求。
- 解决效果不力

我国实施机动车限行政策的多数城市并未获得任何补偿。而实施补偿措施的城市也存在补偿效果不明显、补偿针对性低和财政负担压力大的问题。笔者建议政府在出台机动车限行政策时，应注意及时制定配套的补偿政策，这有利于落实机动车限行政策的实施和保障受损害权益相对人的权益。在机动车限行补偿措施的具体适用上，根据各自省市政府的财政能力量力而行。

#### （二）我国机动车限行补偿措施的方案设计

我国机动车限行政策依据对机动车限制时间大致可分为临时性限行政策和长期连续性限行政策，依其具体情况选择不同标准的补偿措施。

- 临时性机动车限行补偿方案
- 临时性的机动车限行政策一般在国家发生重大事件与严重环境污染等紧急状况期间施行，时间持续较短且有特定原因。此期间多施行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机动车车主承担的损失构成了“特别牺牲”，应给予优厚补偿。

政府应配套制定以补贴性补偿措施为主，减免性措施为辅的补偿方案。在补贴性补偿方面可以通过补贴公共交通系统的措施，为机动车车主提供替代出行的选择，还可以采取减免停车费用的方式，在减免性补偿方面政府可以采取具有明确标准的减税和减费的双重措施，减免相应的车船税、养路费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等费用。

- 长期连续性机动车限行补偿方案
- 长期连续性机动车限行政策是经政府批准为至少一年的机动车尾号轮流限行政策。因其具有持续时间长的特点，若施行补贴性补偿措施会给政府带来巨大的财政压力。所以在此种情况下宜选择可以量化施行的减免性补偿措施和带来长期收益的建设性补偿措施。

在此情形下的减免性补偿措施适用方法已在前文中记述，不再赘述；建设性补偿措施具体来讲，在宏观上涉及政府的执政水平、公共交通的完善、城市的长远规划、优化资源分布等方面问题；在微观上关注道路交通问题自身，挖掘现有道路潜力，不断完善立体陆路交通网络，建设高密度、高覆盖、高水平的公交网络，高效利用道路资源。

最后，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施行机动车限行的政策应属政府解决交通压力及环境污染问题的权益之计，在过度期间应以根治机动车限行问题的角度出发，出台有效解决问题的措施，审慎选择机动车限行政策，甚至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废止机动车限行政策。

## 论开放式小区建设中的法律问题

——以私权保护与公共利益实现中的矛盾解决为视角（2016年市级大创创新项目课题）

团队成员 李欣颐（法学15） 罗梦薇（法学15） 钟星智（法学15） 连适博（法学15） 朱艺琳（法学15）

指导老师 朱晓峰

### 一、研究背景与目的

近年来，我国的城市化不断深化，交通拥堵问题也日益严重。在此背景下，中共中央办公厅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拆除封闭式小区和机关的围墙，原则上不再建立封闭式小区”的建议，引起社会广泛热议。本课题组通过查阅相关文献法资料 and 实地走访研究，力图厘清“小区拆墙”在现行法律体系下涉及的相关问题。调查分析“开放式”小区的实践意义，以期在现行法的基础上为实现“开放式”小区提出合理建议。

### 二、封闭式小区开放的实践价值

#### （一）国内现状

“开放式小区”决策不仅可以缓解我国日益恶化的交通拥堵问题，还能推动我国建设理念向更加现代和开放转变。而开放式社区收益最大的方面在于提高社区服务水平，社区居民接受的服务将会更加周到，物业企业也会获得更多的经营渠道和客户。

#### （二）国外经验

在建设开放式社区的道路上，部分欧美国家经验丰富并已有很多成功案例和模式。以Laguna West项目为例，它在设计上遵循新城

主义原则，利用TOD模式；项目外部以公共交通方式为主，项目内部以步行行为主。在与外部区域连接的过渡地带采用了开放式广场的设计成为社区中心；小区内部分布着网络状的道路，外部分布着公共建筑群和停车场，内部形成了相对封闭和安全的居住区。住宅区的外部无围墙环绕，大型的公共建筑一定程度上承担了围墙的作用，但又因其公共性质，缓解了住宅区的封闭性。两条主干道上有横平竖直的网络状道路穿插其中实现了内部道路共享。这种开放式小区的建设原则后来成为了加利福尼亚州首府的规划原则。

### 三、封闭式小区开放的法律问题析

#### （一）封闭式小区开放的法律属性

在我国，大量现行法与案例为小区围墙的拆除提供了合法依据，《宪法》、《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都在条文中进行了规定。物权征收的实质在于国家以行政权力拥有者的身份通过国有化而实现公共利益，其价值基础是分配正义而非交换正义。在开放式小区的过程中，且不论开放小区的分配是否合理，开放的本身就具有了使公共用地上的小区业主共有变为国有土地的法律效力，开放后的公共部分提供给全社会使用也是符合公共利益的。因此，这是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

#### （二）封闭式小区开放中的比例原则

比例原则是许多国家行政法上一项重要的基本原则，其核心在于通过目的与手段间的衡量，兼顾国家、社会以及公共利益，同时也不妨害第三人的权利。我国的小区建设模式可以分为千差万别，有全封闭式、组团式、街区制等多种。政府应当根据比例原则，综合考虑当地的交通拥堵程度与社会环境、小区业主的产保护等因素。

比例原则是许多国家行政法上一项重要的基本原则，其核心在于通过目的与手段间的衡量，兼顾国家、社会以及公共利益，同时也不妨害第三人的权利。我国的小区建设模式可以分为千差万别，有全封闭式、组团式、街区制等多种。政府应当根据比例原则，综合考虑当地的交通拥堵程度与社会环境、小区业主的产保护等因素。

#### （三）封闭式小区开放过程中的程序问题

打开小区围墙的本质是对业主共有土地使用权的征收，私人决策就转变为小区内部的公共决策。《物权法》第76条规定了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其中，拆除小区围墙可以纳入第六种情形：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依据《物权法》的规定，应当经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使内部程序有法可依。同时，依据《物权法》第78条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害者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打开小区围墙的本质也是对公共区域征收的征收，因此其程序要适用《拆迁补偿条例》，即政府进行私人房屋征收时的程序。在征收小区内共有部分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章，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关于内部与外部程序的衔接问题，依据《征收与补偿条例》，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当载明

（下接第2版）



2017年11月  
本期4版

第五十七期

主办：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 胸怀梦想 追求卓越

——中财法学院2017级新生开学典礼暨颁奖礼隆重举行



追求卓越，砥砺前行

在颁奖礼阶段，院党委书记吴福刚教授宣读法学院奖学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托，介绍了2017年卓越法律人才奖学金、奖学金以及千陶奖学金的评选过程并代表学院向获奖的同学和老师们表示祝贺。

郭卫华先生、卢静女士、詹昊先生、刘华先生、张东成先生、孙文超女士、肖蕊女士等到场嘉宾以及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教授代表分别为获奖师生颁发一等奖荣誉证书，现场气氛热烈。卓越法律人才优秀奖学金获得者、2015级研究生吴子遥同学作为获奖学生代表发言。他从“感恩”、“学业”、“理想”三个方面展开，谈到各类奖励的殊荣不仅仅是一项荣誉，其背后更是一种沉甸甸的责任、感恩怀德之心、谦逊知礼、珍惜时光、奋勇拼搏、在未来的漫漫人生征程中书写我们这一代的璀璨篇章。

在教师寄语环节，郑玉双博士从“法律人的身份和使命”谈起，他指出，从进入法学院那天起，你们就已经成为了“法律帝国”的子弟，要培养法律人的气质、训练法律人的思维、形成对法治的信念认同，努力成为“法律帝国”的忠实践行者。吴震教授寄语广大新生，他希望他们能够在四年中拥有最好的运气，遇到最好的自己，同舟共济、戮力同心。

来自2017级法律硕士（法学）专业的朱乘轩同学代表硕士研究生做出了庄重承诺——“从今天起，志存高远将褪去我们的浮躁稚气，成熟稳重将抹去我们的轻狂肤浅。即将注入的是规范、严谨、诚信、理性的宽容、智慧的正协、底线思维的坚守，当然还有将一生去捍卫、去践行的公共、正义的社会理想。”正是中财法律人对法治的信

念、对正义的追求，使得我院凝聚起一批又一批有担当的青年法律人，在建设法治中国的时代大潮中扬帆起航。

展望未来，博士时光，2017级博士研究生代表高涵同学表示，将注重博专结合、坚持学以致用、力求知行统一、珍惜和利用好学校提供的资源与平台，激发对真知的渴望和对探索的热情，耐得住寂寞，经得起诱惑，端正态度，知难而上，去追寻那风雨之后的彩虹。

作为在校大学生，2015级本科生潘瀚兮同学与新生分享了一些大学的感悟，并勉勵大家明确人生目标、珍惜时光、坚持学习；充分利用学校和学院的教育资源，广泛学习，开拓视野；培养能力，锻炼自我。

在院长寄语环节，刘权博士从“法律人的身份和使命”谈起，他指出，从进入法学院那天起，你们就已经成为了“法律帝国”的子弟，要培养法律人的气质、训练法律人的思维、形成对法治的信念认同，努力成为“法律帝国”的忠实践行者。吴震教授寄语广大新生，他希望他们能够在四年中拥有最好的运气，遇到最好的自己，同舟共济、戮力同心。

在教师寄语环节，郑玉双博士从“法律人的身份和使命”谈起，他指出，从进入法学院那天起，你们就已经成为了“法律帝国”的子弟，要培养法律人的气质、训练法律人的思维、形成对法治的信念认同，努力成为“法律帝国”的忠实践行者。吴震教授寄语广大新生，他希望他们能够在四年中拥有最好的运气，遇到最好的自己，同舟共济、戮力同心。

在教师寄语环节，郑玉双博士从“法律人的身份和使命”谈起，他指出，从进入法学院那天起，你们就已经成为了“法律帝国”的子弟，要培养法律人的气质、训练法律人的思维、形成对法治的信念认同，努力成为“法律帝国”的忠实践行者。吴震教授寄语广大新生，他希望他们能够在四年中拥有最好的运气，遇到最好的自己，同舟共济、戮力同心。

在教师寄语环节，郑玉双博士从“法律人的身份和使命”谈起，他指出，从进入法学院那天起，你们就已经成为了“法律帝国”的子弟，要培养法律人的气质、训练法律人的思维、形成对法治的信念认同，努力成为“法律帝国”的忠实践行者。吴震教授寄语广大新生，他希望他们能够在四年中拥有最好的运气，遇到最好的自己，同舟共济、戮力同心。

在教师寄语环节，郑玉双博士从“法律人的身份和使命”谈起，他指出，从进入法学院那天起，你们就已经成为了“法律帝国”的子弟，要培养法律人的气质、训练法律人的思维、形成对法治的信念认同，努力成为“法律帝国”的忠实践行者。吴震教授寄语广大新生，他希望他们能够在四年中拥有最好的运气，遇到最好的自己，同舟共济、戮力同心。

### 气候变化责任法律问题研讨会在我校举行

气候变化责任法律问题研讨会在我校举行



2017年9月28日上午，由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维也纳经济与商业大学法学院、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联合举办的“气候变化责任法律问题研讨会”在我校学术会堂307会议室举行。

18日上午，在全院集中例会上，院长尹飞向全体教职工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报告的主要精神，并结合学院建设和发展中的重点工作谈了学习体会。与会教师结合本职工作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新论述交流了学习体会，大家表示，要牢记使命，不负重托，将十九大报告精神转化为前进道路上的强大动力，努力促进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以实际行动投身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

院党委书记吴福进一步学习习总书记报告，学习贯彻会议十九大会议精神专题工作会议进行了布置，要求各党支部及时通过召开座谈会、讨论会等形式，深入学习习总书记报告和会议精神，做好活动记录和宣传工作，鼓励师生撰写和提交书面学习体会。

19日晚，黄震教授组织研究团队召开十九大会议精神专题学习讨论会，并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大报告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做了基调发言。在十九大专题学习期间，学院持续开展关注立法进程，并及时做出了相应学习和宣传工作安排。

### 法学院积极组织师生收看收听党的十九大开幕盛况 认真学习领会总书记报告精神

2017年10月18日上午9时，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开幕。法学院高度重视十九大学习宣传工作，认真组织、周密安排。学院领导班子、教职工和学生通过多种形式，利用学校设立的播放点、学院会议室、党员活动室等场所，收看收听党的十九大开幕盛况，认真学习领会总书记报告精神。

18日下午，在全院集中例会上，院长尹飞向全体教职工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报告的主要精神，并结合学院建设和发展中的重点工作谈了学习体会。与会教师结合本职工作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新论述交流了学习体会，大家表示，要牢记使命，不负重托，将十九大报告精神转化为前进道路上的强大动力，努力促进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以实际行动投身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

院党委书记吴福进一步学习习总书记报告，学习贯彻会议十九大会议精神专题工作会议进行了布置，要求各党支部及时通过召开座谈会、讨论会等形式，深入学习习总书记报告和会议精神，做好活动记录和宣传工作，鼓励师生撰写和提交书面学习体会。

19日晚，黄震教授组织研究团队召开十九大会议精神专题学习讨论会，并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大报告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做了基调发言。在十九大专题学习期间，学院持续开展关注立法进程，并及时做出了相应学习和宣传工作安排。

### 我校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挂牌仪式暨商标授权确权研讨会举行

2017年6月25日，中央财经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挂牌仪式暨商标授权确权研讨会在我校隆重举行。来自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国政法大学、外交学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上海财经大学和北京君策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知识产权》杂志社、《电子知识产权》杂志社、《中华商标》杂志社、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的专家学者以及我校部分师生出席了揭牌仪式。

揭牌仪式上，中心主任翟教授介绍了中心的设立初衷、人员构成和未来愿景，并指出中心将依托我校多元化优势资源、团结具有海内外背景的各研究团队，致力于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建言、服务社会、推动法学、科研、实践全方位发展建设国内领先的专业化、国际化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我院院长在致辞中介绍了该中心“专业化、财经特色”的建设目标，并提出推进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契合我院“财经特色”的发展宗旨，强调我院的未来建设要对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积极发展交叉学科。

揭牌仪式后，中心举办了商标授权确权疑难问题研讨会，与会专家学者就商标授权确权的特点、商标恶意抢注的法律规制、商标混淆认定标准以及商标法的理解与应用进行了热烈的研讨。

## 本期导读

第2版：法意人生

第3版：律政英才

第4版：学术纵横

本报邮箱：zhongcaifaxuebao@163.com  
学院网站：http://law.cufe.edu.cn

## 教师动态

6月21日 尹飞教授、曹富国教授出席“中国PPP协议发展及争端解决研讨会”。尹飞教授在发言中分析了PPP的发展现状与纠纷所在，并提出了解决措施，曹富国教授则对PPP协议的性质问题做了深入探讨。

8月3日 杜颢教授参加“商标恶意注册的法律规制专家研讨会”并作学者专家作了发言。她指出，规制商标恶意注册需要借鉴国外先进的经验，用好《商标法》的相关条款以从源头上遏制恶意注册，提高注册通过率成本，事后限制恶意注册商标年利行为。

8月4-6日 尹飞教授、王克玉教授应邀出席第二十二届全国高校法学院院长（系主任）联席会议，会议主题为“双一流建设与法学教育改革”。尹飞教授以“财经类高校人才培养与‘双一流’建设”为主题在会上发表主题演讲，系统介绍了新的历史阶段下财经类大学法学院系面临的机遇、挑战和任务。

8月26-27日 于文豪副教授、赵真博士参加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2017年年会，年会主题为“宪法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于文豪副教授在年会闭幕式上代表研究会秘书处作了部分工作说明，赵真博士在27日下午举行的“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外国宪法与比较宪法研究学术圆桌论坛”上作了“德国国家学的发展”的主题发言。

8月26-27日 高秦伟教授、刘权博士出席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换届大会暨2017年年会，年会主题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与监察立法”和“城市治理与行政法”。高秦伟教授当选常务理事，并作了题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商业利用及其应对——以美国联邦为例》的报告。刘权博士提交了《电商平台之公共性及合作治理》年会论文，就相关问题同与会的专家学者进行了深入交流。

9月9日 李海明副教授应邀出席第八届中国社会论坛论坛，论坛主题为“《劳动合同法》十周年：回顾与展望”。李海明副教授以“劳务派遣协议的相关性”为主题作了发言，提出从不同角度对劳务派遣法律关系的细节进行理论完善。

9月16日 董新义副教授应邀参加“人工智能+法律”：法律信息智能应用现状和前景研讨会。董新义副教授作了“人工智能在资产管理业务应用中的法律应用”的主题发言，分析了“智能投顾”的优势和对其监管、法律性质的定位问题，提出应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9月16-17日 曾彼清教授、邢会强教授出席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2017年年会暨第二十五届国际经济法理论研讨会，会议主题为“新常态、新经济与经济法”。邢会强教授当选常务理事、副秘书长，曾彼清教授、吴福刚教授、郑因知副教授等当选为常务理事。曾彼清教授就就业法律的修改、金融基准利率跨境的差异化等问题发表了专题发言。邢会强教授作了题为《民间金融的异质化规制》的观感发言，并代表讨论组作了汇总报告。

9月16-17日 甘功仁教授、郭维真副教授出席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2017年年会暨第27届海峡两岸财税法学术研讨会。甘功仁教授作为第一届理事会监事长，在本次年会上作了《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接受新一届理事会顾问。郭维真副教授当选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并在会上做出有关《制度回归视域下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主题发言。

9月21-23日 曹富国教授出席2017东亚经济论坛教育分论坛，该经济论坛的主题为“共建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对接”。曹富国教授向大会作了“中国教育PPP发展的观察与展望”的主题报告。在中国教育财政体制改革与教育金融创新”专题会议的研究中，我校课题组承担了关于“产教融合战略性金融产品与服务研究”的子课题。

9月27日 王克玉教授出席第四届全球创新创业教育论坛暨“大学三基工程”工作会议，论坛主题为“创新创业型大学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王克玉教授与参会代表就财经高校创新创业型法律人才的培养进行了交流，并介绍了我院的现行措施与实践。

9月25-29日 吴晓丹副教授应邀赴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参加第68届国际宇航大会，并在国际空间法论坛上作了发言。会上，吴晓丹副教授分析了我国至今没有《航天法》的多方面原因，并指出了诸多航天国际法中的内生力量。吴晓丹副教授于2006年起就多次出席国际宇航大会，并跟踪和参与中国航天立法近十年，她的见解引起了与会者的关注。

9月27-29日 张小平副教授应邀赴美国亚利桑那州图森市参加第十八届世界环境服务大会，会议主题为“通过创新驱动气候适应挑战：中国高端城市合同设计的关键要素”的英文论文并发表同名演讲。

## 吴晓丹：质清才霜色，灼光寄云程

本报记者 王卓妍 易小雯 蒋盛尧

在沙河西区见到吴晓丹老师时，中午的下课铃声恰好敲响。米色风衣，浅棕围巾，透明眼镜下的弯弯笑脸，老师比我们想象的更加温暖亲近。刚刚结束国际法的授课，吴晓丹老师却丝毫不显倦容。“辛苦你们顾不上吃饭就跑过来”，她温柔地说着，似乎忘记了自己同样不曾来得及休息的事实。

少小多才学，平生运高迈

从国内七年对法学的毅然求索，再到远赴他国继续攻读博士，近十年的求学之路似乎成为了吴老师生命里最为深刻的颜色。回忆起学生生涯，往事翩跹浮现，吴老师由衷叹道：“那时候觉得都是好时光，很少有愁苦的日子。”而谈到自己在任教之后再次回归学生身份、远赴异国求学的原因时，吴老师略微思考后，给出了自己的答案：很多时候人是需要选择的，轻盈是经过沉重后的轻盈。异国求学，语言是第一关，熟练的语言表达是学习生活的必备技能。“语言学习是有规律的，要把自己放到那个语言环境中多听、多说、多读、多写。”针对同学们普遍反映的法律英语专业性强、学习费力的问题，吴老师也提出了自己的建议。一是建立英语思维，反复思考钻研找到最合适的方法。二是增加英语文献阅读量。由于相关英文文献阅读量较少，同学们在法律英语的学习过程中对内容背景不甚了解，知其大意，而不能融会贯通。这使得我们在语言输出方面感到尤为困难，学习兴趣也有所减退。三是加强法学专业知识学习。法律英语具有鲜明的学科交叉性特点，扎实的法学功底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法言法语的规范表述。

在吴老师求学之时，我国信息网络还未达到如此发达的程度，就业形势也没有今天这般严峻，学生的读书生活更是清澈明亮。谈及自己苦中有乐、斑斓多姿的学生生涯时，吴老师的笑容更盛。而当回忆起自己的恩师时，笑容之中更更换了七分严肃和认真，“非常感谢能遇到好的老师，榜样的力量在之后的整个人生过程里都是很难得的、受益终身的事情。”时光飞逝，但忆及自己求学时代的热情和勇敢，我们总能从老师的眼中窥见未曾变化的光影。

嗜学问愈笃，得技巧愈工

人生是一场负重的狂奔，需要不停地在每一个岔路口做出选择。而每一个选择，都将通往另一条截然不同的命运之路。从矢志于从事同声传译攻读国际法硕士、博士，碰撞交叉的兴趣引领吴老师在学生生涯不断探索学术研究的高峰。“人的成长分为两个过程：对外、对外在世界的认识；对内、对内心世界的探索。我们始终肩负着尝试一些我们认为非常重要的东西的责任。”谈到自己的职业规划转变，老师给出了意蕴深长的解释，“我感到十分幸运，能够发现自己真正热爱的事情，并为之奋斗，这是非常难得的，既然遇上了，就要好好珍惜。”

吴老师选择国际公法作为研究方向，因兴趣而起，故在这条路上走得更加坚定而毫无迟疑。大大小小、利益冲突不等的国家间究竟会选择怎样的规则来规范行为，如何设计睿智精当的国际制度才

能使得主权国家选择批准、签署进而生效等令人头疼的问题，在吴老师看来，却“很好玩”。有人活动的地方就会有法律。国际法在国际交往中产生，在它广阔的范畴内，重点通常不在于如何在法律上回答一个问题，而是如何执行问题的答案，从而实现建立一个合乎正义、秩序井然的关系机制的目的。各国之间基于实力而对全球利益进行分配的游戏规则是复杂的。随着全球化和一体化的深入发展，司法化已经成为当代国际法的重要特征之一。国际司法机关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乃至国际法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受到重视，而其作用的切实发挥取决于判决的遵守与执行。吴老师强调，国际法绝非完美的法律体系，存在缺陷和矛盾，监督国际法院与法院的判决执



立讲台三尺，跃求索之思

从留学海外的国际法博士到诲人不倦的法学教师，吴老师人生路上的每一步都走得稳重而坚实。谈及从学生到教师身份的转变，吴老师这样对我们说：“我始终不忘记自己做学生时的体会感受。”秉持育人之念，吴老师在授课时始终从学生的角度出发关注学习兴趣与困惑，善于引导同学们的思维。“不枉学生坐在教室里两小时，让每个人都有所收获”，这份不忘初心般的坚守让吴老师在教书育人的道路上执着前行，不惧风雨。

作为一名青年教师，吴老师最想传递给同学们的是其实是独立思考的能力。如今大学生生在盲目遵循课件讲义、独立思考欠缺的通病。谈及此，吴老师的语气有些严厉，并给出了自己的四点建议：第一是多阅读，心中有积累，才有思考空间。第二是多探讨，“社会科学没有唯一的所谓正确答案，这才是其魅力所在”；同时要留意朴素公民观的影响，注重培养法科生必备的素质——法律思维。第三是多提问多请教，课堂模式的转变有赖于师生之间的互动交流。“良好的课堂应该是大家参与度很高的课堂而非出勤率高的课堂。”第四是要开拓视野，具有时代担当。谈及此，吴老师感叹于大学生关注娱乐新闻基于国际形势的无知，鼓励我们突破专业局限，进行广泛涉猎。沉心深度阅读，于思于学，都是再好不过的事情。

十年漫漫求学，数载传道授业，只因兴趣而终不言悔。回首往昔，老师深情谈道：“法律的逻辑性决定了其冷峻的一面，但正因如此，才让我们摒弃浮躁，理智冷静地看待这个世界。”吴老师将始终同我们一道，在法学领域不断探索徜徉。望远方前路，浩浩汤汤，风景正好。

《中财法学》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编，由本院研究生、本科生组成的中财法学通讯社自主编辑、排印，面向全校师生发行，是院际交流的重要平台。本报集新闻性、学术性、人文性于一体，形成了“律政英才”、“学术纵横”、“文艺复兴”等特色栏目。为提升原创质量，精选稿件内容，现主要面向全校学生征集原创优秀图、文稿。

### 《中财法学》征稿启事

- 一、栏目征稿要求
  - 1.“学术纵横”栏目 来稿须为本校学生尚未发表在公开刊物上的学术性文章，含但不限于优秀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报告、优秀社会实践报告、优秀课程论文、法学专业学位论文调研报告等，稿件要求主题与法学相关，格式符合学术规范，字数不限。
  - 2.“文艺复兴”栏目 来稿须为切实反映大学生生活、思想动态和社会风尚的各类图、文作品，含但不限于学生影评、诗歌散文、短篇小说、摄影作品等。来稿体裁不限，风格不限，字数以800字至3000字之间为宜。
  - 3.“律政英才”栏目 主要面向以专业视角关注社会动态、剖析社会问题的时事评论文章、法学经典书籍的书评或读后感。其中，时事评论应当体现作者独到的见解，书评作品的原书引文不得超过书评全文25%，字数皆以2000—5000字为宜。
- 二、投稿方式
  - 1.投稿邮箱使用word文档，并以附件形式发送至 zhongcaifaxuebao@163.com，邮件主题为“投稿栏目+文档标题+作者信息”，并在邮件正文中注明姓名、学院、年级以及联系方式。
  - 三、稿件采用
    - 1.为达到报纸发行要求，本报将对拟用稿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删减，但刊登、传播范围仅限于本报，保留作者本人的署名。作者一经投稿，即视为同意本报征稿启事。
    - 2.稿件一经采用，本报将通知作者本人并在报纸刊印后寄送样报。在报纸刊印发行后，“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微信公众号以及“中财法雨”微信公众平台将视公众号推送需求同步推送。

本报郑重承诺，将认真对待每一篇来稿，同时欢迎广大密切关注报版动态，随时提出批评、建议。本征稿启事自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中财法学通讯社 2017年11月21日



## 大学，你好！

——对话2017级本科新生宿舍代表

本报记者 徐忆文 吴杰 汤婉韬

回顾过去的这一个多月，他们的嘴角都约而同地勾起了一丝小小的弧度。不难看出，他们都度过了一段忙碌而又充实的难忘时光。高中时大家整日埋头于书本，废寝忘食，只为过那一座独木桥，而大学则给了同学们更多展现才艺、实现自我的机会。除了学习专业知识，他们在图书馆中徜徉，在运动场上奔跑，在学生活动中发光。技术大佬吴宇昂加入了校学生会宣传部和中财大新闻通讯社，遇见了许多亲爱的学长学姐，还热心地将自己的专业技能给其他同学。吴艾婕同学说自己早就打算要在大学时期学生会跆拳道，所以在百团大战时毫不犹豫地直奔跆拳道社。还有来自重庆的王映捷同学则不住初来北京的兴奋，借着周末的空闲时间先后逛了三里屯、王府井、恭王府和北海公园等地，甚至在国庆假期时去了天安门广场看升旗。回忆起那天凌晨的升旗仪式，她说自己被挤成了大饼，但是语气中还是露出了一丝满足。当然，拥有丰富的课余时间，并不代表他们荒废了学习。课堂上一双双求知若渴的眼睛时不时从教室中传出的笑声，都是他们最真实的模样。

聊懂青春体验几多滋味 随着片片金黄的银杏叶铺满木椅，风钻进了领口，北京的秋渐深。从龙马路上的好奇张望，到主教中游刃有余的穿行，不知不觉间，2017级法学院的新生们已在中财校园中度过了一个多月。大家灿烂的笑颜里，充满了对未来大学的憧憬与期待。

提起开学季，似乎总是离不开“军训”这两个字。可是我们的新生，这次却体验了一次与众不同的新型“军训”——国防教育周。在这一周中，各种各样的活动井然有序地开展，同学们通过多种知识讲座拓宽了眼界，通过消防演习提高了面对火灾时的应急能力，还在新生运动会上大展身手……虽然没有经历交织着汗水与欢笑军训让大家深感遗憾，可凡事有得必有失，国防教育周的新奇体验也是令人收获满满。常河新生同学提到，她在急救知识讲座中学到的专业知识十分实用，可以让自己在今后遇到紧急情况时能够更加冷静。林树棠同学还说，听了征兵宣传报告会之后，热血沸腾，突然有了想要参军的意思。徐申阳同学则表示，国防教育周期间，大家上下晚上都不用上课，有了更多的时间可以干自己想干的事，更加轻松了。

初财中财法学神秘面纱

秋天的气息在风中蔓延，中财法学院也迎来了最美的新生季。从拖着行李箱踏入沙河校园的这一刻起，同学们便告别了往日高中生活，开启了神秘新奇的大学生旅程。谈到入学这些天的感受时，林树棠同学和沈聪同学都赞叹沙河风光秀美，图书馆更



法学17-1 538宿舍 徐申阳(吉林) 林树棠(广东) 吴宇昂(内蒙古) 沈 聪(四川)

法学17-2 316宿舍 覃元新(湖南) 栾璐璐(河南) 王映捷(重庆) 常珂昕(山东)

法学17-3 321宿舍 王思远(河北) 吴艾婕(北京) 程潇黎(贵州) 杨瑞雪(重庆)



前路的灯塔

迷茫与困惑，这也许仍是占据新生心头的高低与灰暗。“灰灰姐”现身说法，以自己的工作和大学生生活经历，准确地给出了相应经验分享与方向指引。大一—大二是一种“探索”，向外探索学习生活之丰富与精彩，探索社团和学生工作的魅力，探索社交圈之广与视野的广阔，但同时，这种探索更是要向内的自我探索，探索自己真实的工作能力与兴趣爱好，探索那个“真正的自我”。这必然是一段漫长的旅程，我们需要鼓起勇气去尝试、去规划，去面对、去面对，去感受。而在这个过程中，探索带来的迷茫与困惑，是尤为重要的一个方式。到大二后，这种探索会慢慢到一个答案，我们需要主动选择与放弃，同时这个答案需要辅导员、老师、家人朋友的指引和帮助，去使它成为一个真正适合自己的答案。而在这之后，随着对自己的认知不断清晰，系统性的未来规划就需着手操作，要将目光锁定在自己心仪的远方，并朝着那个方向有条不紊地开始奔跑。当真正进入大四，自我实现和收获成果的时刻就要来临，老师们会根据自身经验，丰富着她的阅历与人生。在不断深化自己的思想去向上，老师们会根据自身成长的责任与担当，如果说她的这些白纸赋予了颜色，那这颜色的名字便是真正的成熟与成长。

谈及带学生的体验，袁晖老师很是兴奋：“因为缘分吧，我曾经带过3个年级的学生，12级比较像我的弟弟妹妹，总是想努力成为优秀的他们提供资源和帮助。助他们飞得更高；14级和15级让我感觉自己像小家长，14级像独立懂事的老大，能为我排忧解难；15级就像我最放心不下的小孩儿，懵懵懂懂跌跌撞撞中成长。由于年级需求不同，我和15级的故事可能更多。因为刚开始的我们，都是一张崭新的白纸。”的确，人生中难得的辅导员工作经历带给了袁晖老师太多意料之外的“第一次”。第一次带领一群充满青春活力的新生去军营磨练自己，第一次陪伴身体突然不适的學生坐进黑白晃晃的救护车，第一次作为学生身边无人陪伴时首先站出来的人“大家长”。厚重的色彩就这样层层渲染，丰富着她的阅历与人生。在不断深化自己的思想去向上，老师们会根据自身成长的责任与担当，如果说她的这些白纸赋予了颜色，那这颜色的名字便是真正的成熟与成长。

心理抗压能力，这更是袁晖老师所着重强调的一个问题。来自各地的经济条件各异激烈汇聚于这一方中财天地，尔虞我诈竞争不时便会激烈上演，输赢高下便在所难免。而这时候，如果仅靠自己沉浸于往日荣光、抓住自己与别人的客观差距不去竞争，便会愈发感到现实的灰暗，进而造成源源不绝的失落感与挫败感。而这必然是源于内心的描绘上，真的绽放出前所未有的美丽图案与色彩，这是袁晖老师最希望看到的。班级建设取得成功的同学，同样会凝聚力量与个人魅力的全面增强，这些都是袁晖老师心中“辅导员工作收到真正回报的时刻”。

而只要提到袁晖老师所带过的那些“孩子们”，她便会发自内心的露出灿烂的笑容。脱口而出的“男神女神”、“灰灰姐”在同学们口中，温暖的光芒下，袁晖老师的回忆都带着笑，心中的快乐与骄傲着实难掩。我们知道，她为那些曾经密切的关注着动态，热情的宿舍走访、凝聚集体的各种活动……可以看出，与学生的交流是她繁忙日日常外的必做之事。或许会体会到学生生活上过多的不适，或许能捕捉到他们内心深处难以言说的压力与负担，在一次次深入到学生中间，倾心给予理解和帮助时，相互建立的信任也就在时光里沉淀

的梦想将在中财点燃。

愿折架纸飞机飞往远方

大学四年是“不忘初心，方得始终”的四年，展望未来的大学生活，同学们都有了或隐约或清晰的愿景。徐申阳同学和林树棠同学提到要多读书多思考，不仅是为了弥补高中学习快节奏下对书籍探索的缺失，更是为了脚踏实地。唯有尽可能地掌握法学知识、尽可能地去探知未知领域，才能成长为一名合格的法律人。通过近两个月的学习，同学们对法学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对自己也有了更高的期望，如王思远同学便希望自己未来读研、出国留学，在法学的道路上不断探索。学业之外，杨瑞雪同学说到“健身很重要”，良好的身体素质无疑是学业和个人成长发展的必备基石。此外，也有着的大好河山对于来自五湖四海的同学们来说也有着莫大的吸引力，沈聪同学期待将冬日到来时去故宫看雪。在大家或温暖或兴奋的话语里，我们感受着同学们满满的期待与热情。具体而言，同学们除自己提出了以下几点要求：首先，希望自己能在学业上多付出多收获，向着心中的目标步步靠近；在课余时间，自主选择真正感兴趣的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和志愿服务等活动，收获成长；再次，学会良好的沟通与交流，结交三两好友；最后，要阅读书籍，投身实践，探索课堂之外更广阔的世界。

新的学期已经开始，2017级本科生活帆起航。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美好的期许送给全体新生们，愿他们携手并肩，拂过中财法学院的春花秋月，踏遍求学之路的秀水青山，归来时双手饱满、仍是少年。

初财中财法学面纱，她姿态安然，步履翩跹。在懵懂的青春里和法学相遇相知，一场新的旅程即将开启。不急不躁，不紧不慢，探索心之所向，新

与不同人的关系。在这大千世界的纷繁与复杂里，保有内心自己的强大或许就是战胜一切外来压力的最好武器。那是永远不会被践踏的底线。是“放逐流浪一片荒凉之后，心中仍然坚持不会退让的傲骨”。

袁晖老师坦言，辅导员具有极大突发性的工作内容和给她带来很大的工作压力，但她坚持着自己内心的强大，始终与身边的战友伙伴们一同奋斗，也正因此，她才能让自己的工作内心充盈幸福与感动，并在辅导员工作中找到真正的归属感。



语重心长寄桃李，长风破浪会有时

“法学虽是文科生，不一定要保守，要更大胆，更自信。”袁晖老师丝毫没有停顿的话语掷地有声，伴随着她坚定的眼神，字字撞击我们心里。

漫天的法条与文字，似乎让我们成了在其中来回游走的困兽，多了几分忙碌，少了一些活力。所以，我们是否应该努力去突破自己，走出自己的舒适区，去尝试眺望另一片天空下的全新景色？路的方向与广度取决于我们的视野与行动力，而路的终点究竟在哪，究竟孕育着何种动人的风光，更是需要自身的积极探索。自身闪光点的不断挖掘是我自我价值的持续演化，是自己想去的方向。此外，袁晖老师特别鼓励低年级同学积极把握寒暑假时间充实自己，让天马行空的想象实现与现实的真实碰撞，才能逐步具备进入更为宽广世界的潜力。

而与其终日面对自己的短板长吁短叹，不如去努力将“短板”的效应发挥到最大。“找自己”，这是大学四年我们都需要的探索，而这场探索中最重要的是自己成就自己，让真正的光芒闪烁出动人的光彩。最热的温度，认真坚定的态度，亦师亦友，润物无声。这是袁晖老师传递给我们的研究生生活，我们曾无数次地给予爱与温暖起航，我们曾无数次地给予爱与温暖的升起，为她送上最真挚的祝福和期待。更重要的是，我们会保有一份共克时艰的最好美好的回忆，更坚定地走下去，成就那个被无限寄予期待与爱的自己。